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租約，按全年租金及管理費2,529,450元人民幣(約等於2,386,300港元)租用中國北京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待本公司完成向方正收購北京世紀全部股權後，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2,036,700元人民幣(約等於1,921,400港元)之世紀租約之交易，亦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5%，而北大方正則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根據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租約之交易則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租約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承租人)與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出租人)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租約(「租約」)，租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若干物業，作為本集團辦公室。

租約之主要條款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數碼有限公司
所租用物業：	中國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04號方正大樓3至5樓
面積：	約2,300平方米(包括3樓與4樓面積約1,800平方米及5樓面積約500平方米)
單位租金及管理費：	3樓與4樓每日每平方米3.1元人民幣 5樓每日每平方米2.7元人民幣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2,529,450元人民幣(約等於2,386,300港元)
租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租約期滿後，本集團可優先向北大方正續租該等物業。

本集團將享有兩個月免租期。本集團已就租約之物業向北大方正支付相等於兩個月租金及管理費之按金421,575元人民幣(約等於397,700港元)。上述按金將於租約期滿時退還予本集團。然而，倘租約於期滿日期前提早終止，而本集團未能引薦另一名令北大方正滿意之租戶，則北大方正有權以該按金抵銷因本集團任何行動而導致之虧損(包括租金收入損失)。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租約之條款及條件，則北大方正有權終止租約。

訂立租約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並製造及銷售電子量重器。本集團訂立租約之理由為減少本集團中國北京業務之經營開支。本集團中國北京軟件方案及服務業務之辦公室將遷往根據租約租用之物業。租約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較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屆滿之現有租約應付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減少約31%。上述現有租約與一名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訂立。

租約之條款由本集團與北大方正經公平磋商釐定，而租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租約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租約之條款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委任之獨立測量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租約應付之單位租金及管理費與鄰近地點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

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訂立之租約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就建議由本公司向方正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收購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全部股權(「收購」)而刊發之聯合公佈。於完成收購後，北京世紀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訂立租約(「世紀租約」)。世紀租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出租人：	北大方正
承租人：	北京世紀
所租用物業：	中國北京海澱區成府路204號方正大樓1樓及2樓
面積：	約1,800平方米
單位租金及管理費：	每日每平方米3.1元人民幣
全年租金及管理費：	2,036,700元人民幣(約等於1,921,400港元)
租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世紀租約之其他詳情載於方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方正公佈」)。世紀租約之物業將由北京世紀用作辦公室。按方正公佈所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認為，世紀租約應付之單位租金及管理費與鄰近地點物業之市場租金相若，屬公平合理。

關連交易豁免

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39.45%股權，而北大方正則為方正之控股股東，持有方正已發行股本約32.67%。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北大方正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約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待完成收購後，世紀租約之交易亦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根據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應付之全年總租金及管理費將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有形資產淨值0.03%(以較高者為準)但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有形資產淨值3%(以較高者為準)，因此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由於租約及世紀租約之交易持續及經常進行，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每次進行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並不可行，且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在達成下列條件之情況下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將會：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ii)(倘無可比較之交易)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
- 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全年租金及管理費總額分別不會超過2,529,450元人民幣及2,036,700元人民幣(「上限」)；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豁免生效之財政年度每年審閱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已按上文第1及2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本公司核數師於豁免生效之財政年度每年審閱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並在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函件」)，有關副本將送呈聯交所)內確認：
 - 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按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有否超過上限；

倘本公司核數師因任何理由拒絕接納上述委任，或未能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函件，則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披露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交易詳情，並隨附上文第3及4段所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意見書。

倘租約及世紀租約(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規定，惟本公司另行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者除外。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